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47%，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6.99%。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因被担保人连江茶花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2018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不超出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预计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47%，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6.9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4、法定代表人：陈葵生。

5、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7、营业期限：自2010年11月25日至2030年11月24日。

8、经营范围：塑料日用制品、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83,808.23	44,216.79
负债总额	25,935.26	32,278.03
所有者权益	57,872.97	11,938.77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9,376.57	38,095.94
净利润	2,712.20	2,872.14

注：上述连江茶花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连江茶花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连江茶花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满足连江茶花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解决连江茶花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

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承担。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预计2018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事项，以及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2、2018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提供担保如全部发生后，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将不超过 1 亿元，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47%，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6.99%。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日